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接受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上市公司”、“公司”或“通威股份”）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向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通威”）股东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集团”）购买合肥通威 100%的股权，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 161248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以及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本次交易涉及主体、标的资产等主要变化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用名称之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的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

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补充事项期间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查阅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和查询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交易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一、申请材料显示，公司已完成前次重组对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 99.9999%股权的收购，但尚未完成募集配套资金。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前次重组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执行情况及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的影响。2）以列表形式披露前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重组及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的股权结构。3）补充披露前次重组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2 题）

（一）补充披露前次重组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执行情况及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的影响。

2016年6月，通威股份根据证监许可[2016]190号批复向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8名投资者定向发行350,262,697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为5.71元/股，实际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1,999,999,999.87元。

2016年6月22日，华信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川华信验（2016）43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2016年6月27日，登记结算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确认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发行的350,262,69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已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截至2016年6月27日，前次重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经执行完毕，对本次重组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以列表形式披露前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重组及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截至2016年6月30日，通威股份前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通威股份总股本增加为246,113.1721万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通威股份将发行92,290.1629万股用于购买通威集团所持合肥通威100%股权。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交易前（前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		交易后（不考虑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后（考虑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通威集团	111,349.7186	45.24%	203,639.8815	60.18%	203,639.8815	51.69%
配套融资投资者	-	-	-	-	55,555.5555	14.10%
其他投资者	134,763.4535	54.76%	134,763.4535	39.82%	134,763.4535	34.21%
总股本	246,113.1721	100.00%	338,403.3350	100.00%	393,958.8905	100.00%

**（三）补充披露前次重组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根据前次重组相关承诺并经承诺方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前次重组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履	是否及
-----	------	------	------	-----	-----

			及期限	行完毕	时严格 执行
通威集团等前次重组46名交易对方	锁定期	<p>1、通威集团、成都信德投资有限公司（“成都信德”）的股份锁定 通威集团、成都信德通过本次交易（此表中涉及“本次交易”有关表述均指题述前次重组）取得的通威股份的股票锁定期为自通威股份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36个月。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通威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的，通威集团、成都信德本次交易所取得的通威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p> <p>2、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15名法人及嵇玉娇等29名自然人的股份锁定 上述股东以其所持永祥股份的股份认购取得的通威股份的股票自通威股份购买永祥股份股权而发行的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p>	2016年2月19日起12个月至36个月内	否	是
通威集团及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及补偿	<p>1、永祥股份2015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9,000万元； 2、永祥股份2015年度与2016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31,000万元； 3、永祥股份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63,000万元。 如永祥股份实际净利润不满足上述承诺，则通威集团和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向通威股份以现金方式补偿。其中，通威集团按照补偿总额69%的比例计算其应承担的现金补偿金额，四川巨星企业集团</p>	2015年至2017年	否	是

		有限公司按照补偿总额 31%的比例计算其应承担的现金补偿金额。			
通威集团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通威集团将督促永祥股份积极办理相关房屋产权证书;如因永祥股份未能办理取得前述房屋的产权证书而导致永祥股份及其生产经营产生额外支出或损失(包括政府罚款、政府责令搬迁或强制搬迁费用等),通威集团将在接到通威股份、永祥股份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与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积极协调磋商,以在最大程度上支持永祥股份正常生产经营,避免或控制损害继续扩大,并在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对前述相关费用或损失予以补偿。	2015 年	已履行完毕	是
刘汉元及通威集团	避免同业竞争	<p>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目标公司(此表中“目标公司”指永祥股份、通威新能源)外,本人及通威集团未投资于任何与目标公司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除目标公司外,本人及通威集团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目标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通威集团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目标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p> <p>本人、通威集团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目标公司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 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目标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目标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p> <p>目前,乐山多晶硅无恢复生产经营的计划;在通威集团将所持有的乐山多晶硅股权转让给独立第三方或通威股份前,乐山多晶硅不进行多晶硅项目建设及从事其他与目标公司</p>	该承诺持续有效并正在履行中	否	是

		及通威股份及其控股企业相同或者类似的业务。			
	避免同业竞争	<p>乐山多晶硅将积极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就经营范围变更事宜进行沟通；并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内 5 年内完成乐山多晶硅经营范围变更或股权转让事宜。</p> <p>对于通威太阳能和成都通威，在该等公司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得到明显提高、有利于提升通威股份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章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注入条件的前提下，启动通威太阳能和成都通威股权注入通威股份的工作，包括以现金或股份支付的方式将所持有的股权转让给通威股份，最晚于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五年内完成。</p> <p>鉴于前述承诺可能存在的履约风险包括：1、合肥通威历史遗留的债权债务和诉讼未能及时解决完毕；2、合肥通威生产经营厂房房屋产权证，难以在较短时间取得；3、通威太阳能和成都通威的公司资产质量、盈利能力不能得到明显提高；据此，本人及通威集团承诺：将积极推动承诺事项的履行，避免前述履约风险的出现；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定期如实向投资者披露解决同业竞争措施的实施进展情况。对于履约过程中存在的障碍如实说明理由、解决方案及解决时限；对于存在重大不确定因素的事项及时提示风险；确实无法在承诺时限内履行解决措施的，通威集团保证将制定替代解决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因违反相关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实际损失，本人和通威集团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2016 年 2 月 3 日起 5 年内	否	是

	规范关联交易	<p>本人、通威集团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目标公司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p> <p>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通威集团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避免或减少与目标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目标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市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通威股份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通威股份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通威股份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和通威股份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p> <p>本人和通威集团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通威集团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通威股份或目标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和通威集团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该承诺持续有效并正在履行中	否	是
	规范关联交易	<p>鉴于通威股份拟发行股份购买永祥股份股东所持有的永祥股份股权和通威新能源股东所持有的通威新能源股权之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为充分保护通威股份的全体股东利益，通威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刘汉元就规范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p> <p>对于永祥股份子公司永祥多晶硅与合肥通威之间发生的多晶硅购销等关联交易，待永祥多晶硅与合肥通威 10 月签署的多晶硅购销协议执行完毕后，自 2015 年 11 月起，不再与合肥通威发生多晶硅购销等关联交易。</p>	2015 年 11 月起持续有效	否	是

通威集团	其他	如因乐山多晶硅未按时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约定的支付义务导致艾普尔换热器(苏州)有限公司要求永祥多晶硅、永祥股份承担担保责任,则在永祥多晶硅或永祥股份书面通知承诺人后,承诺人将向艾普尔换热器(苏州)有限公司予以支付以相应解除永祥川多晶硅、永祥股份的担保责任。承诺人同时承诺将全额赔偿永祥多晶硅、永祥股份因承担该等担保责任所导致的损失。	该承诺持续有效并正在履行中	否	是
通威集团	其他	涉及永祥多晶硅与烟台鲁航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诉讼,如该案主审法院支持烟台鲁航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永祥多晶硅需要赔偿的金额超过212万元的,承诺人自愿承担超过部分,并在收到永祥多晶硅书面通知之日起10日内,用现金方式支付。	该承诺持续有效并正在履行中	否	是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次重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经执行完毕,对本次重组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前次重组相关承诺履行正常。

二、申请材料显示,本次重组可能需要商务部反垄断局核准。请你公司结合前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股份发行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涉及经营者集中的商务部审批。如需要审批的,进一步披露审批进展情况,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情形作风险提示,明确在取得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3题)

通威股份前次重组配套融资完成后,总股本为246,113.1721万股,其中,通威集团持有111,349.7186万股,持股比例为45.24%;其他投资者持股共计134,763.4535万股,持股比例为54.7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经营者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一)参与集中的一个经营者拥有其他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的;(二)参与集中的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被同一个未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拥有的”。前次重组配套融资完成后通威集团对通威股份的持股比例低于50%,不适用前述相关豁免申报的规定,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通威股份本次重组需要商务部反垄断局核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关于经营者集中审查的相关申请文件显示，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向商务部反垄断局提交了经营者集中申报文件，并根据商务部反垄断局的补充问题清单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补充申报，商务部反垄断局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受理并出具《商务部行政事务服务中心申办事项受理单》（受理单号 232016061700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申报的申请已正式立案，目前处于公示阶段。

通威股份已承诺将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积极配合商务部反垄断局关于本次反垄断审查的相关工作；如未来本次交易被商务部反垄断局禁止或被附加限制条件，则通威股份将根据商务部反垄断局审核情况选择及时中止或终止本次交易。

对于目前尚未获得商务部批准的情形，通威股份已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了相关的风险：“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商务部反垄断局核准本次交易事项。在商务部反垄断局作出核准前，通威股份不得实施本次交易；如未来本次交易被商务部反垄断局附加限制条件或禁止，则通威股份将根据商务部反垄断局届时的相关反馈及意见，选择及时中止或终止本次交易。”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通威股份本次交易已按相关规定向商务部提交经营者集中申报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通威股份尚未取得商务部对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的审查意见；但通威股份已承诺，在未取得商务部同意本次经营者集中的意见之前，不会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如未来本次交易被商务部反垄断局附加限制条件或禁止，则通威股份将根据商务部反垄断局届时的相关反馈及意见，选择及时中止或终止本次交易。

**三、申请材料显示，2013 年 4 月 12 日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确认安徽赛维向社会化服务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合肥赛维 100%的股权。2013 年 7 月 10 日，合肥市高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社会化服务公司委托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合肥赛维 100%股权。2013 年 9 月 16 日，通威集团以 87,000 万元的价格中标。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2013 年 4 月 12 日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的背景，《民事调解书》的主要内容、执行情况及法律效力，并明确说明涉及资产的权属是否清晰，民事调解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 社会化服务公司转让合肥赛维 100%股权的背景。3) 通威集团、社会化服务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内部审议及批准程序及社会化服务公司国有资产管理相关程序的履行情况。4) 股权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以及对合肥赛维存续债务等事项的安排。5) 本次股权转让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股权转让完成后合肥赛维相关资产的权属是否清晰。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4 题）**

**（一）2013年4月12日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的背景，《民事调解书》的主要内容、执行情况及法律效力，并明确说明涉及资产的权属是否清晰，民事调解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述民事调解的背景系由于安徽赛维 LDK 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赛维”）所投资的合肥赛维生产项目经营困难所引起的借款合同纠纷，具体情况为：合肥高新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创公司”）于 2010 年 8 月委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向安徽赛维相继提供贷款 10 亿元，该借款债务的担保方式包括安徽赛维以其所持合肥赛维 100% 股权质押给高创公司，合肥赛维以其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机器设备抵押给高创公司，以及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赛维”）、彭小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后由于合肥赛维经营陷入困境，安徽赛维偿债风险凸显，为更好的解决对安徽赛维的债务追偿事宜，合肥市高新区政府在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对安徽赛维欠高创公司的债务进行重组，2012 年 12 月 11 日，社会化服务公司、高创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高创公司将其对安徽赛维的债权及一切从权利以 102,221 万元转让价款转让给社会化服务公司，并于当日进行债权转让通知；由于安徽赛维不能按约支付社会化服务公司委托贷款的本息，社会化服务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将安徽赛维、合肥赛维、江西赛维及彭小峰诉至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将该案裁定由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最终，经协商一致，安徽赛维以上述质押的合肥赛维 100% 股权，按照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2013]第 202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作价 12,111.10 万元，抵偿等额债务。

根据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2013）合民二初字第 00221 号《民事调解书》，案由为借款合同纠纷，案由事实的具体内容参照上述背景具体情况；经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各方当事人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自愿达成如下协议：1、各方确认，截止 2013 年 3 月 31 日，安徽赛维共欠社会化服务公司借款本金 10 亿元、利息 51,275,221.03 元；2、安徽赛维以其所持有的合肥赛维 100% 股权作价 12,111.1 万元抵偿上述债务中等额欠款，将上述股权于本调解书生效之日转让给社会化服务公司，安徽赛维与合肥赛维共同协助社会化服务公司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3、以上述股权抵偿等额债务后，安徽赛维尚欠社会化服务公司剩余债务 930,164,221.03 元，应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前偿还；4、若安徽赛维不能按本调解协议上述第 3 项约定偿还债务，社会化服务公司有权就合肥赛维的相关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以及机器设备等抵押财产优先受偿；5、江西赛维、彭小峰对本调解协议上述第 3 项约定的安徽赛维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该《民事调解书》的执行情况如下：1、2013 年 4 月 12 日，合肥赛维股东安徽赛维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安徽赛维将其所持合肥赛维的 100% 股权（出资额

10 亿元)转让给社会化服务公司,转让价为 12,111.10 万元;安徽赛维与社会化服务公司签署《关于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合肥)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安徽赛维将其持有的合肥赛维 100%股权,根据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3 月 31 日的股权价值评估结果作价 12,111.10 万元转让给社会化服务公司;合肥赛维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安徽赛维欠社会化服务公司的剩余债务正处于执行阶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2 修正)》第九十三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在事实清楚的基础上,分清是非,进行调解”;第九十六条规定:“调解达成协议,必须双方自愿,不得强迫。调解协议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规定”;第九十七条规定:“调解达成协议,人民法院应当制作调解书。调解书应当写明诉讼请求、案件的事实和调解结果。调解书由审判人员、书记员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送达双方当事人。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该《民事调解书》符合上述法律规定,基于该《民事调解书》已开始执行的法律状态以及安徽赛维已将其所持合肥赛维 100%股权转让给社会化服务公司的法律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该《民事调解书》具有法律效力。

2013 年 4 月 12 日,安徽赛维与社会化服务公司签署《关于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合肥)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安徽赛维将其持有的合肥赛维 100%股权,根据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3 月 31 日的股权价值评估结果作价 12,111.10 万元转让给社会化服务公司。2013 年 4 月 12 日,合肥赛维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合肥赛维股权的所有权人由安徽赛维变更为社会化服务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完毕后,社会化服务公司持有合肥赛维股权的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 社会化服务公司转让合肥赛维 100%股权的背景。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访谈社会化服务公司当时相关负责人,2013 年以前,光伏产业的主要需求市场和先进技术均集中于欧美地区,国内及其他新兴市场尚未启动,我国光伏行业主要以加工、出口为主。上述“两头在外”的不良市场结构造成了 2011-2012 年间我国光伏行业受欧美等国“双反”政策的影响陷入低谷,行业开工率严重不足。由于国际市场环境的恶化,国内中小光伏企业纷纷倒闭,行业资产平均利用率不断降低。

受当时我国光伏市场整体下行以及企业自身经营不善等原因的影响,本次注入资产的前身合肥赛维陷入停产状态,濒临破产,生产人员已全部离厂,仅余少数人员看管厂区及生产设备。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1-5 月,合肥赛维利润总额分别为-19,507.43 万元、-50,369.06 万元和-90,199.59 万元,持续亏损,

濒临破产。

社会化服务公司其企业性质为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出资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经营范围为“园林工程、绿化养护、市容管理与保洁、市政管理与维护、物业管理”,其本身定位并不承担实质性的企业生产运营职能,因此,在取得安徽赛维所持合肥赛维 100%股权后,为尽快重启合肥赛维的生产运营,盘活相关资产,经上级国资部门决定同意后,依法公开挂牌转让合肥赛维 100%股权。

### (三) 通威集团、社会化服务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内部审议及批准程序及社会化服务公司国有资产管理相关程序的履行情况。

2013年7月8日,安徽省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市国资工作领导小组第一组长吴存荣主持召开合肥市国资工作领导小组 2013 年第 5 次组长会议,会议决定:为了加快推进合肥赛维项目重组工作立足长远,盘活存量资产,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会议原则同意高新区管委会提交的合肥赛维重组方案,研究并明确合肥赛维公司作为国有全资子公司,本次重组涉及的股权转让必须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按净资产评估价在市产权交易中心依法挂牌转让。经本所律师核查及访谈合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相关人员,合肥市国资工作领导小组为合肥市涉及国有资产事项的最高议事机构。

2013年7月10日,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社会化服务公司出具《关于同意转让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合肥)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合高国委[2013]8号),同意按照中介机构对合肥赛维资产评估的净资产为底价,委托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同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13]第 204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5 月 31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合肥赛维的总资产为 315,748.58 万元,总负债为 283,145.06 万元,净资产为 32,603.52 万元。

2013年7月10日,社会化服务公司的出资人管委会作出决定:同意社会化服务公司将其所持合肥赛维的 100%股权按照中介机构的资产评估净资产为底价,委托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

2013年8月6日,通威集团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如下决议:同意通威集团受让社会化服务公司所持合肥赛维的 100%股权。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履行招投标程序,于 2013 年 9 月 16 日取得合肥招标投标中心核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编号:HFZTB-CQ-2013-000111)。2013 年 9 月 23 日,社会化服务公司与通威集团签署《产权转让合同》,约定社

会化服务公司将其持有的合肥赛维 100%股权作价 87,000 万元转让给通威集团。2013 年 12 月 24 日,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就上述股权转让作出合产权凭字[2013]第 11 号《产权交易凭证》。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通威集团、社会化服务公司已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内部审议及批准程序;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批准程序,并按照国家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采用招投标方式组织实施。

#### (四) 股权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以及对合肥赛维存续债务等事项的安排。

2013 年 9 月 23 日,社会化服务公司与通威集团签署《产权转让合同》,主要内容包括: 1、社会化服务公司将其持有的合肥赛维 100%股权作价 87,000 万元转让给通威集团,该股权对应的资产、负债及相关信息详见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3)第 2047 号《资产评估报告》; 2、社会化服务公司声明、保证和承诺:社会化服务公司对转让标的企业拥有合法、有效的处分权,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批准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本合同成立的前提及先决条件均已满足,本合同的签署与履行没有违反社会化服务公司业已签署的合同、协议及所有法律文件,社会化服务公司给予一切合理及必要的协助,以完成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所需的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和变更; 3、通威集团声明、保证和承诺:通威集团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各项授权、审批,以及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批准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通威集团或通威集团提供第三方对转让标的企业原有担保债务提供债权人认可的连带责任保证或其他有效担保,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内固定资产后续投资不低于 3 亿元,从 2015 年起,受让后新体产能利用率不低于国内太阳能光伏行业平均水平,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合肥高新区注册设立全资子公司作为运营公司,并将所购股权全部转让给该新成立全资子公司,运营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并依法到位,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运营公司为标的企业提供不低于 2 亿元运营资金,相应资金设立专户与转让方共管使用,确保用于标的企业后续运营,且完成运营公司对标的企业不低于 2 亿元增资的法律程序,受让后新体必须与员工继续履行劳动合同; 4、审计、评估基准日起至《产权转让合同》签订日期间,标的企业发生的经营损益由社会化服务公司承担或享有,《产权转让合同》签订次日起标的企业发生的经营损益由通威集团承担或享有,不在评估报告范围内的资产、负债及未披露的或有事项均由社会化服务公司享有或承担; 5、转让过程中涉及的相关税费,由社会化服务公司与通威集团按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承担。

《产权转让合同》已对合肥赛维存续债务作出相应安排,即通威集团或通威集团提供第三方对合肥赛维原有担保债务提供债权人认可的连带责任保证或其他有效保证。提供信用保证的,担保人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财务状况、银行

资信和现金支付能力，具体包括：担保人具有金融机构或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主体信用等级不低于“AA”的证明文件；2012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不低于100亿元，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营业收入不低于200亿元或太阳能光伏产品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60亿元（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2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本次股权转让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股权转让完成后合肥赛维相关资产的权属是否清晰。**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经由合肥市国资工作领导小组以会议形式决定同意，并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符合《合同法》以及《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3号）的有关规定。股权转让后合肥赛维相关资产的权属清晰，具体情况如下：

1. 合肥赛维（后更名为合肥通威）股权清晰。本次股权转让后，通威集团持有合肥通威100%股权。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履行转让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审批及招投标程序，于2013年9月16日取得合肥招标投标中心核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编号：HFZTB-CQ-2013-000111）。通威集团已足额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87,000万元。2013年12月9日，合肥通威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3年12月24日，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就上述股权转让作出合产权凭字[2013]第11号《产权交易凭证》。此外，本次股权转让前，合肥赛维系社会化服务公司全资拥有，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合肥赛维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的情形。

2. 相关资产历史权属清晰。2013年12月，管委会、通威集团与社会化服务公司签署《关于年产1600MW太阳能电池及500MW太阳能电池组件项目重组投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投资补充协议》”），通威集团同意为合肥通威的应付社会化服务公司债务和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通威集团提供相关担保后，管委会同意积极协助办理和尽快完成合肥通威抵押给社会化服务公司或管委会其他下属公司资产的抵押解除手续。根据合肥通威提供的材料，2014年2月，合肥通威与社会化服务公司曾签订《解除抵押权协议》，双方经友好协商，合肥通威改由其他方式进行保证主合同债权履行，社会化服务公司自愿放弃全部抵押财产的相关权利，并同意办理抵押注销手续。2014年2月，双方办理相应资产的抵押注销登记手续，解除合肥通威相应资产的抵押义务。上述资产抵押手续解除完毕后，合肥通威相应资产权属清晰。

3. 相关资产现有权属清晰。根据合肥通威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合肥通威已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号：2060099442014111205DY02）及《中国进出口银行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

同之补充协议》，约定将合肥通威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号：合高新国用（2014）第 019 号）抵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以确保合肥通威在 2014 年 6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5 日期间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的相关具体业务合同最高不超过 381,999,700.00 元的债务履行。该抵押事项已在合肥市国土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办理合高新他项（2014）第 045 号土地抵押他项权证，土地他项权利人为中国进出口银行，义务人为合肥通威，设定日期为 2014 年 6 月 23 日，存续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5 日。除上述情况外，合肥通威相关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情形。

4. 通威股份控股股东通威集团已作出承诺，若因合肥通威存在或有负债或其他相关资产权属问题，导致通威股份权益受损，由通威集团补偿相关损失。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股权转让完成后合肥赛维相关资产的权属清晰。

四、申请材料显示，2014 年 1 月 10 日，合肥通威、通威集团有限公司共同与原股东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化服务公司及其关联方合肥高新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签订《债务重组协议书》。2013 年 12 月，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通威集团有限公司、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化服务公司签订《关于年产 1600MW 太阳能电池及 500MW 太阳能电池组件项目重组投资补充协议》，约定未来如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递延所得税资产、存货等相关债权未能实现，则届时将核减同等金额的合肥通威应付社会化服务公司的债务。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合肥通威债务重组进展情况，目前主要债务列表及处置方案；2) 《投资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以及债务核减的具体条件。3) 上述各方签署《投资补充协议》的内部审议及批准程序的履行情况，核减债务是否涉及国有资产管理审批及相关程序的履行情况。4) 《投资补充协议》的执行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其他不确定性因素，如是，说明对本次重组交易作价的影响。5) 剩余债务是否对合肥通威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及处理剩余债务的相关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5 题）

#### （一）合肥通威债务重组进展情况，目前主要债务列表及处置方案。

经核查，根据 2014 年 1 月 10 日合肥通威、通威集团分别与社会化服务公司、高创公司、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建投”）签署的《债务重组协议书》，合肥通威债务重组进展情况，目前主要债务列表及处置方案如下表所示：

债权人名称	债务金额（元）	处置方案
社会化服务公司	1,008,211,378.18	合肥通威须自交割审计基准日 2013 年 9 月 30 日的第 6 年始,分 5 年等额偿还前述债务金额,即合肥通威须在交割审计基准日后的第 6 年至第 10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的每年 9 月 30 日前分别偿还社会化服务公司 201,642,275.64 元款项,至第 10 年,双方的债权债务全面结清。
高创公司	98,368,417.80	合肥通威须自交割审计基准日 2013 年 9 月 30 日的第 6 年始,分 5 年等额偿还前述债务金额,即合肥通威须在交割审计基准日后的第 6 年至第 10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的每年 9 月 30 日前分别偿还高创公司 19,673,683.6 元款项,至第 10 年,双方的债权债务全面结清。
高新建投	73,544,800.00	合肥通威须自交割审计基准日 2013 年 9 月 30 日的第 6 年始,分 5 年等额偿还前述债务金额,即合肥通威须在交割审计基准日后的第 6 年至第 10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的每年 9 月 30 日前分别偿还高新建投 14,708,960 元款项,至第 10 年,双方的债权债务全面结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肥通威与社会化服务公司、高创公司、高新建投签署的《债务重组协议书》正在履行过程中,合肥通威计划按相关约定在 2019 年至 2023 年逐年偿还。

**(二)《投资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以及债务核减的具体条件。**

1. 2013 年 12 月,管委会、通威集团与社会化服务公司签署《投资补充协议》,约定以下主要内容:

(1)《投资补充协议》引用或对应的数据或以社会化服务公司提供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2013]第 204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评估报告”,基准日 2013 年 5 月 31 日,以下简称“评估基准日”)和会审字[2013]2492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交割审计报告”,基准日 2013 年 9 月 30 日,以下简称“交割审计基准日”)为基准,如出现评估报告和/或交割审计报告中未反映的债务(包括或有负债)由管委会与社会化服务公司承担,如出现评估报告和/或交割审计报告中未反映的资产(包括或有资产)同样由管委会与社会化服务公司受益。如评估报告和交割审计报告之间出现数据差异,以交割审计报告的数据为准。

(2)根据交割审计报告,通威集团认可的合肥通威有效资产包括:房产、土地、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无形资产,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金资产,货币资金。通威集团未作有效资产认可的合肥通威资产包括账面应收款项,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递延所得税资产,存货等。通威集团同意上述通威集团未作有效认可的资产如未来能实现或转回,由社会化服务公司受益;如该等未作有效认可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除外)在《产权转让合同》(2013 年 9 月 23 日社会化服务公司与通威集团签署)签订之日起的 3 年内未能实现或转回,管委会同意届时核减同等金额的应付社会化服务公司债务;如递延所得税资产在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实现其税收转回的效应,管委会同意届时核减同等金额的应付社会化服务公司债务。同时,对社会化服务公司持有股权期间发生损益所对应的可能发生税收转回效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在有效期内实现转回,则相应调增应付社会化服务公司债权。

(3)通威集团同意为合肥通威的应付社会化服务公司债务和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协议由有关各方另行签署。

(4)管委会与社会化服务公司共同同意: 1) 管委会、社会化服务公司双方同意在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后的十日内,向通威集团退还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审计基准日期间的经营亏损,共计人民币 108,114,372.77 元。2) 鉴于合肥通威与供应商、员工等第三方之间存在大量经营性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欠缴税款、员工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为使在通威集团受让合肥通威 100%股权后,合肥通威能集中精力进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各方均同意一起,联合相关部门机构成立以管委会为主导的联合工作组,与供应商及其他相关方就合肥通威经营性债务进行沟通,达成能让通威集团接受和认可的债务清偿安排。同时,管委会同意负责协调金融机构以增加银行贷款的方式为此部分经营性债务提供贷款(即该等贷款应为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向合肥通威提供中长期贷款或部分流动资金配套贷款等资金,额度为 3 亿元)。同时,管委会应确保协调合肥通威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避免该等经营性债务的负面影响。3) 管委会同意负责协调落实在《产权转让合同》签订后,尽快促成银行对合肥通威存量银行债务的延期重组(即该等

实现的债务延期应为银行向合肥通威提供中长期贷款或流动资金信贷支持)。4) 通威集团提供相关担保后, 管委会同意积极协助办理和尽快完成合肥通威抵押给社会化服务公司或管委会其他下属公司资产的抵押解除手续。5) 管委会同意出面协调银行继续加大对合肥通威的资金支持力度以实现合肥通威持续正常经营。6) 为加快合肥光伏产业链的形成并实现良性循环, 管委会同意给予合肥通威一定的政策倾斜, 在遵照市场化原则, 按合法的方式优先支持其取得合肥市分布式发电或屋顶光伏电站每年总量 40%-50% 的开发权, 以及西部地区大型光伏地面电站的开发权。7) 积极推动合肥市成立光伏产业基金, 基金成立后加大对合肥通威的扶持力度并予以一定的倾斜, 加快实现光伏产业的良性循环。8) 针对通威集团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合肥通威存在的现有问题, 管委会与社会化服务公司均进一步同意: 全力协助、支持通威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完善项目相关备案、环保、施工、改扩建立项、环评、竣工验收等各项手续, 全力支持合肥通威尽快恢复生产、稳定经营。9) 管委会、社会化服务公司双方均一致确认其向通威集团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资料、合肥通威的各项数据均为真实、完整、准确的。如通威集团在本协议签署后通过第三方询证的方式发现有关数据与管委会和/或社会化服务公司此前提供的的数据不符, 则管委会、社会化服务公司双方将补偿通威集团和/或合肥通威因此遭受的相关损失。10) 管委会同意并全力协助支持合肥通威享受合肥市各项支持政策。

2. 债务核减的具体条件为: 根据交割审计报告, 通威集团认可的合肥通威有效资产包括: 房产、土地、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无形资产,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金资产, 货币资金。通威集团未作有效资产认可的合肥通威资产包括账面应收款项,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存货等。通威集团同意上述通威集团未作有效认可的资产如未来能实现或转回, 由社会化服务公司受益; 如该等未作有效认可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除外)在《产权转让合同》签订之日起的 3 年内未能实现或转回, 管委会同意届时核减同等金额的应付社会化服务公司债务; 如递延所得税资产在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实现其税收转回的效应, 管委会同意届时核减同等金额的应付社会化服务公司债务。同时, 对社会化服务公司持有股权期间发生损益所对应的可能发生税收转回效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在有效期内实现转回, 则相应调增应付社会化服务公司债权。

**(三) 上述各方签署《投资补充协议》的内部审议及批准程序的履行情况, 核减债务是否涉及国有资产管理审批及相关程序的履行情况。**

2013 年 11 月 20 日, 管委会主任李兵主持召开 2013 年第 15 次主任办公会议, 会议听取了财政局关于合肥赛维有关情况的汇报, 原则同意合肥通威投资协议与补充协议内容, 要求相关部门尽快与通威集团签订协议, 按产权转让协议约定办理产权过户。此外,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批准并同意本次签署《投资补充协议》事项, 并同意该协议约定内容。

2013年11月29日，管委会作为社会化服务公司的出资人作出如下决定：同意社会化服务公司就转让其所持合肥通威的100%股权给通威集团后续安排事宜，与管委会、通威集团签署《投资补充协议》及协议约定内容。

2013年11月29日，通威集团经全体股东讨论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同意通威集团就受让社会化服务公司所持合肥通威的100%股权后续安排事宜，与管委会、社会化服务公司签署《投资补充协议》及协议约定内容。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各方签署《投资补充协议》已履行内部审议及批准程序；核减债务事项已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相关程序，但需满足《投资补充协议》约定的条件方可实施。

**（四）《投资补充协议》的执行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其他不确定性因素，如是，说明对本次重组交易作价的影响。**

经核查《投资补充协议》，该协议的签订及条款合法合规，符合《合同法》平等、合同自由、公平等基本原则，该协议的签订各方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合同法》第九条的规定，该协议的签订及其内容不具有《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合同无效情形、第五十四条规定的合同可撤销情形。该协议已通过签署主体的内部审议及批准程序，并经管委会、通威集团与社会化服务公司签字或盖章成立并生效，各方权利义务按照协议执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在可预见的情况下，未出现可能导致不能履行的其他不确定性因素。

合肥通威控股股东通威集团已作出承诺：《投资补充协议》不存在法律障碍或其他不确定性因素，如因不能履行该协议之情形导致合肥通威及上市公司产生损失，通威集团将全额予以赔偿或补偿。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投资补充协议》的执行不存在法律障碍或其他可合理预见的不确定性因素；通威集团已作出相关承诺，《投资补充协议》的执行不存在影响本次重组交易作价的情形。

**（五）剩余债务是否对合肥通威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及处理剩余债务的相关安排。**

截至2016年3月31日，通威集团未作有效资产认可的资产总额为27,684.18万元，明细如下：

报表科目	2015/12/31 余额(万元)	2016/3/31 余额(万元)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3,728.66	13,728.66
减：坏账准备	70.91	70.91
预付账款	11,070.70	11,070.70
其他应收款	2,955.72	2,955.72
存货	-	-
减：存货跌价准备	-	-
预缴企业所得税	-	-
<b>合计</b>	<b>27,684.18</b>	<b>27,684.18</b>

根据《投资补充协议》1.2条的约定，上述通威集团未作有效资产认可的资产在《产权转让合同》签订之日起的3年内（2016年9月30日之前）未能实现或转回，管委会同意届时核减同等金额的应付社会化服务公司债务。

根据《债务重组协议书》和《投资补充协议》相关规定，合肥通威剩余债务的相关安排如下表所示：

债权人	债务金额（元）	待抵减金额	处理方案
社会化服务公司	1,008,211,378.18	2016年9月30日之前未能收回的通威集团未作有效资产认可的资产总额（截至2016年3月31日，金额为27,684.18万元）	合肥通威须自交割审计基准日2013年9月30日的第6年始，分5年等额偿还前述债务金额，即合肥通威须在交割审计基准日后的第6年至第10年（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的每年9月30日前分五年等额偿还所欠金额，期间不计收利息；上述债务由通威集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高创公司	98,368,417.80	无	
高新建投	73,544,800.00	无	
<b>合计</b>	<b>1,180,124,595.98</b>	<b>-</b>	<b>-</b>

截至2016年6月30日，合肥通威仍未实现的债权约为2.77亿元，《投资补充协议》约定的3年时间（即2016年9月30日）临近，根据该部分债权的情况，合肥通威预计此部份债权将全额冲抵对社会化服务公司债务，若冲抵后，剩余债务约为9.03亿元，2019年起每年偿还1.8亿元左右，由合肥通威未来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偿还，根据合肥通威的盈利情况预计，其有能力偿还该

部分债务，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会对合肥通威的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合肥通威已对剩余债务作出安排，剩余债务对合肥通威未来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申请材料显示，根据合肥通威确认并经访谈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相关负责人，合肥通威在过去两年未因环保问题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同时，合肥通威现持有的《排放重点水污染物许可证》将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到期。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认定合肥通威符合国家环保法律和行政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据的有效性。2) 合肥通威《排放重点水污染物许可证》续期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并说明如果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续期对本次重组的影响及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6 题）

（一）认定合肥通威符合国家环保法律和行政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据的有效性。

#### 1. 合肥通威所属行业

合肥通威的主营业务为太阳能电池片的研发和生产、销售业务，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等文件对重污染行业认定的指导性规定，合肥通威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 2. 合肥通威及其子公司主要建设项目的环保许可

根据合肥通威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合肥通威及其子公司主要建设项目的环保许可情况如下：

##### （1）合肥通威 P1-P4 车间太阳能电池项目

2010 年 9 月 3 日，合肥市环保局出具《关于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兆瓦太阳能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环建审[2010]551 号），同意该项目按照环评文本所列示的位置、规模、生产工艺路线进行建设。

2011 年 10 月 31 日，合肥市环保局出具《关于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兆瓦太阳能电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建审[2011]1020 号），原则同意由合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的环境影响报

告书的各项内容和结论意见。

2013年11月15日，合肥市环保局出具《关于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兆瓦太阳能电池项目（后评价）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建审[2013]337 号），同意合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的该项目后评价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各项内容和结论意见。

2014年12月8日，合肥市环保局出具《关于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兆瓦太阳能电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合环验[2014]314 号），同意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兆瓦太阳能电池项目——多晶太阳能电池”通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由于生产工艺等方面的改进，合肥通威 P1-P4 车间实际产能由 1000 兆瓦增加为 1.6GW。

2016年4月11日，合肥市环保局出具《关于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年产 1.6GW 太阳能电池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建审[2016]39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根据合肥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于 2016 年 8 月就合肥通威年产 1.6GW 太阳能电池技改项目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合环监验字[2016]第 33 号），合肥通威 P1-P4 车间生产过程中的废水、废气及噪音等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合肥通威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正在履行环保验收程序，预计 2016 年 9 月前可完成环保验收。

该项目建设期间，合肥通威按照环评批复文件的环保要求，在排水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改造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维护现有废弃处理装置、按照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采取有针对性的降噪等方面采取措施。

## （2）合肥通威年产 500MWP 太阳能组件项目

2015年8月17日，合肥高新环保局出具《关于对〈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年产 500MWp 太阳能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高审[2015]275 号），确认该项目建设可行，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6年5月10日，合肥高新环保局出具《关于对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年产 500MWp 太阳能组件项目环保阶段性验收意见的函》（环高验[2016]027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阶段性验收。

### (3) 合肥通威 P5 车间 420MW 太阳能电池项目

2016 年 4 月 14 日，合肥市环保局出具《关于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年产 420MWP 太阳能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建审[2016]40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根据合肥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于 2016 年 8 月就合肥通威年产 420MW 太阳能电池项目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合环监验字[2016]第 34 号），合肥通威 P5 车间生产过程中的废水、废气及噪音等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合肥通威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正在履行环保验收程序，预计 2016 年 9 月前可完成环保验收。

根据合肥通威的说明，该项目建设期间，合肥通威按照环评批复文件的环保要求，在排水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优化废气的收集系统、加强对设备密闭、收集措施的维护、按照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采取有针对性的降噪、防止地下水污、完善全厂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等方面采取措施。

2016 年 8 月 8 日，合肥市环保局出具《关于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 1.6GW 太阳能电池技改项目和 420MW 太阳能电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进展情况的说明》（环建管[2016]45 号），确认合肥通威 P1-P4 车间 1.6GW 太阳能电池技改项目和 P5 车间 420MW 太阳能电池项目已按环评文本及批复要求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合肥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编制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上述两个项目所有外排污染物均实现达标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合肥市环保局正在按有关规定对其履行验收相关程序。

根据合肥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就监测上述（1）、（3）项目污染物排放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合肥市环保局出具的上述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肥通威已申请上述（1）、（3）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且相关验收工作已经启动，目前合肥通威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环保验收工作已完成竣工监测并出具相应的监测报告，相应排放指标达标，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环保验收预计将于 2016 年 9 月前完成。

### (4) 成都双流基地一期 1GW 晶体硅太阳能电池项目

2016 年 2 月 5 日，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年产 1GW 晶体硅太阳能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批复》（成环建评

[2016]18号), 原则同意成都通威报送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相关内容。

根据合肥通威的说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该项目正处于建设阶段, 尚不具备申请环保验收的条件。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批复文件的要求进行建设, 废水、固体废物收集处理设施及废气、噪音污染防治设施完备。

### 3. 污染物排放及是否属于减排对象

#### (1) 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合肥通威现持有合肥市环保局于2016年7月1日核发的《安徽省主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证书编号: 34016120160089), 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为COD、NH<sub>3</sub>-N, 许可排放浓度COD:150mg/L(纳管)、50mg/L(排环境); NH<sub>3</sub>-N:20mg/L(纳管)、5mg/L(排环境), 许可排放总量COD:319.36吨/年(纳管)、112.05吨/年(排环境), NH<sub>3</sub>-N:42.58吨/年(纳管)、11.21吨/年(排环境)。

#### (2) 排污费缴纳情况

根据合肥通威提供的《排污核定通知书》、《排污费缴纳通知单》以及排污费缴纳凭证, 并经走访合肥高新环保局, 合肥通威自2014年1月至今已按期、足额缴纳排污费。

(3) 经查询国家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公示信息, 并经合肥通威确认, 合肥通威未被列入2014、2015、2016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 在相应年度不属于减排对象。

### 4. 日常环保运转

根据合肥通威提供的资料, 合肥通威制定了《环境因素识别评价程序》、《废水排放管理程序》、《废气排放管理程序》、《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噪声管理控制程序》、《废弃物质管理办法》等程序与办法。根据合肥通威的说明, 该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此外, 合肥通威于2015年2月13日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00115E20503R0L/3400)。

### 5. 环保处罚情况

经查询合肥市环保局网站(<http://www.hfepb.gov.cn/>)公示信息, 根据合肥通威的说明并经走访合肥市环保局及合肥高新环保局相关负责人, 合肥通威在过去两年未因环保问题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 6. 通威集团承诺

合肥通威控股股东通威集团已作出承诺:若合肥通威的建设项目因未取得环保竣工验收等文件的情形,被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产生其他经济损失的,均由其承担责任。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合肥通威报告期内的环保情况在有关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处罚情形;控股股东通威集团已就合肥通威建设项目暂未取得环保竣工验收的情形可能产生的损失承诺赔偿,该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二)合肥通威《排放重点水污染物许可证》续期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并说明如果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续期对本次重组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合肥通威《排放重点水污染物许可证》续期不存在法律障碍,已经获得续期。合肥通威已于2016年7月1日取得了合肥高新环保局核发的《安徽省主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34016120160089),该证件即为《排放重点水污染物许可证》的续期。

六、申请材料显示,合肥通威尚有17处房产(建筑面积约为84,451.25平方米)未取得房地产权证书,占全部已投入使用的房产及建筑物总面积的32.68%。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尚未取得相应权证资产对应的面积、评估价值、分类比例,相应权证办理的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以及对本次交易和上市公司的具体影响等。2)相应层级房屋管理部门出具的办理权证无障碍的证明。如办理权证存在法律障碍或存在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补充披露相应采取的解决措施。3)上述房产未取得产权证的事项对合肥通威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7题)

(一)尚未取得相应权证资产对应的面积、评估价值、分类比例,相应权证办理的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以及对本次交易和上市公司的具体影响等。

1.根据合肥通威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合肥通威后续共有10处房产已取得产权证,由于厂房M1、W2、W1为两层建筑物,故共计取得13项《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	所有	权证编号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座落地址
---	----	------	------	-----------------------	------

号	权人				
1	合肥通威	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0074776号	工业用房	1,290.83	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888号L1锅炉房101
2	合肥通威	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0074759号	工业用房	2,866.36	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888号U2中央动力站101
3	合肥通威	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0074769号	工业用房	2,866.36	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888号U1中央动力站101
4	合肥通威	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0075649号	工业用房	12,744.66	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888号M1号250MW组件车间101
5	合肥通威	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0075650号	工业用房	1,251.84	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888号M1号250MW组件车间201
6	合肥通威	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0074756号	工业用房	2,866.36	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888号U3中央动力站101
7	合肥通威	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0073923号	工业用房	215.25	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888号H1号酸碱化学品库101
8	合肥通威	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0071168号	工业用房	314.16	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888号G3硅烷站101
9	合肥通威	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0075637号	工业用房	7,102.36	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888号W2仓库101
10	合肥通威	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0075641号	工业用房	7,102.36	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888号W2仓库201
11	合肥通威	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0075657号	工业用房	1,807.36	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888号W1仓库101
12	合肥通威	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	工业用房	1,807.36	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888号W1仓

		0075654号			库 201
13	合肥通威	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0074754号	工业用房	502.64	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888号Y1号柴油发电机房101

2.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肥通威尚有7处房产(建筑面积约为39,251.39平方米)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名称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m <sup>2</sup> )	评估值(元)	座落地址	办理产权证进度
1	C2食堂	工业用房	6,766.00	10,350,795.00	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888号	已竣工验收,预计2016年9月取得不动产权证。
2	C3食堂	工业用房	11,565.00	10,418,908.50	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888号	正在办理竣工备案,预计2016年10月取得不动产权证。
3	变电站	工业用房	1,110.40	7,679,490.00	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888号	正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相关手续,预计2016年底取得不动产权证。
4	L5锅炉房	工业用房	616.25	985,800.00	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888号	正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相关手续,预计2016年底取得不动产权证。
5	W5仓库	工业用房	7,176.60	7,328,720.00	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888号	已竣工验收,预计2016年9月取得不动产权证。
6	空分站K1	工业用房	388.00	1,982,730.00	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888号	正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相关手续,预计2016年底取得不动产权证。
7	S2号单	工业用房	11,629.14	14,792,300.00	合肥市高新	已竣工验收,预

晶电池片车间 (已变更为 P5 多晶电池片车间)				区长宁大道 888 号	计 2016 年 10 月取得不动产权证。
-----------------------------	--	--	--	----------------	-----------------------

根据合肥通威说明，上述 7 处房屋办理完成产权证书的时间预计为 2016 年年底前，届时会产生房产办证费用约 5 万元。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约定，上述费用将由合肥通威独自承担，且该费用已经在合肥通威收益法评估结果中予以预计，因此不会对本次交易及上市公司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此外，上述 7 处尚未办理完成产权证的房产建筑面积占合肥通威全部已投入使用的房产及建筑物总面积的 15.52%。评估值合计为 5,353.87 万元，占本次交易评估作价的 1.07%，占比相对较小。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合肥通威办理前述房屋的所有权证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上述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合肥通威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作价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相应层级房屋管理部门出具的办理权证无障碍的证明。如办理权证存在法律障碍或存在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补充披露相应采取的解决措施。**

根据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局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项目建设等情况说明》，并经访谈该局相关负责人，确认合肥通威自 2013 年 10 月 14 日至该情况说明出具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房产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目前，该项目 C2、W5、S2 (已变更为 P5) 等 3 个建筑物已完成竣工验收，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其他 C3 等 4 个建筑物正在办理相关手续，上述房屋不存在办理不动产权证的实质障碍，目前正在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合肥通威股东通威集团出具承诺：其将督促合肥通威积极办理相关房屋产权证书；如因合肥通威未能办理取得前述房屋的产权证书而导致合肥通威及其生产经营产生额外支出或损失（包括政府罚款、政府责令搬迁或强制搬迁费用等），通威集团将在接到通威股份、合肥通威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与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积极协调磋商，以在最大程度上支持合肥通威正常生产经营，避免或控制损害继续扩大，并在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对前述相关费用或损失予以补偿。

**(三) 上述房产未取得产权证的事项对合肥通威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影响。**

合肥通威上述 7 处未办证房产除 P5 车间外主要为生产辅助用房，上述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合肥通威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上述 7 处未办证房产不存在严重的诸如法律、经济纠纷、法院查封、扣押等实质性障碍，也不存在补缴出让金或价款、滞纳金或资金占用费等情形。本次资产评估是在假定上述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的情况下估算的评估价值，由于办证所需费用对评估价值极小，且已在合肥通威收益法评估表中予以考虑。因此，该等未办证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评估值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合肥通威办理上述 7 处房屋的所有权证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且上述房产建筑面积占合肥通威全部已投入使用的房产及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评估价值占本次交易评估作价的比例均较小。此外，合肥通威控股股东通威集团已出具承诺，承诺未来因上述 7 处房产未办理产权证而导致合肥通威生产经营产生的损失将由通威集团承担。因此，上述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合肥通威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作价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申请材料显示，通威股份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通威集团购买合肥通威 100% 股权，重组后通威集团持有比例进一步提高。请你公司按照《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前通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8 题）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通威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通威集团	1,113,497,186	45.24%
成都信德	723,140	0.03%
管亚梅	7,718,208	0.31%
刘定全	18,847,968	0.77%
刘汉中	6,008,016	0.24%
何志林	5,066,728	0.21%
熊照明	4,722,214	0.19%
管亚伟	666,000	0.03%
黄其刚	665,000	0.03%
胡荣柱	668,200	0.03%
李建军	275,000	0.01%

陈星宇	1,929,044	0.08%
刘如芳	380,600	0.02%
梁满华	16,000	0.0007%
禚玉娇	1,835,090	0.07%
肖吉华	666,200	0.03%
<b>合计</b>	<b>1,163,684,594</b>	<b>47.28%</b>

截至2016年6月30日，上市公司股东中成都信德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汉元控制的企业，管亚梅为刘汉元的配偶，刘定全为刘汉元的父亲，刘汉中为刘汉元的兄弟，何志林、熊照明为刘汉元的姐夫，禚玉娇为通威集团的总裁，陈星宇为通威集团的监事会主席，梁满华为陈星宇的母亲，刘如芳为刘汉元的妹妹，胡荣柱为通威集团的高级管理人员，李建军为胡荣柱的配偶，管亚伟、肖吉华、黄其刚为通威集团的高级管理人员，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其为通威集团的一致行动人。综上，通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47.28%的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通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权将不低于52.96%，通威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刘汉元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证券法》第九十八条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但应当遵守本办法第六章的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通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本次交易前持有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自出具本承诺函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或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由公司回购该等股票。

2. 如该等股票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赠股本等原因而有所增加，则增加的股票亦计入本次锁定股票的数量并遵守前述规定。

3. 对于本人（或本公司）在本承诺函出具前已作出的有关股份锁定的其他承诺，本人（或本公司）自愿继续遵守该等承诺。

4. 对于本次所锁定的股票，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办理。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作出相应承诺，承诺内容符合《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八、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对方承诺的合肥通威未来业绩低于收益法评估预测金额。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事项是否符合我会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9 题）**

本次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数与收益法预测值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承诺数根据会计准则规定按权责发生制原则摊销了免息债务“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未确认融资费用”，原收益法预测值则按现金流量口径预测净利润，因前述免息债务不影响现金流，未予以摊销；此外，承诺数根据会计准则按配比等原则确认了合肥通威 2016 年亏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及 2017 年弥补以前年度亏损转回增加的递延所得税费用，评估数按现金流量口径未确认上述递延所得税费用。

为保持业绩承诺与收益法预测值口径的一致性，中联评估对预测数据的计算口径进行了调整，2016 年至 2020 年经调整后的净现金流量预测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之“第五章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二、收益法的评估情况”之“（三）重要评估参数及评估值测算”。经上述计算口径调整后，合肥通威未来业绩与收益法评估预测金额不存在差异，且不影响合肥通威未来净现金流量和评估价值。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为保持业绩承诺与收益法预测值口径的一致性，中联评估对收益法预测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合肥通威未来业绩承诺金额与收益法评估预测金额不存在差异。

**九、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合肥通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续展是否存在法律障碍，享受税收优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2）相关假设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20 题）**

**（一）合肥通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续展是否存在法律障碍，享受税收优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合肥通威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

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4000272，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依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下发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合肥通威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低税率优惠，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经逐条比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一条之相关规定，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合肥通威满足下述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应条件：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合肥通威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30 日，符合成立一年以上的规定要求。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合肥通威及其子公司拥有已获授权专利共计 24 项，合肥通威在中国境内拥有共计 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根据合肥通威确认，合肥通威目前拥有的知识产权中有 24 项专利与 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为合肥通威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

上述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为其通过受让或自主研发取得，合肥通威掌握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符合本条规定要求。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合肥通威目前和将来所销售的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六、新能源与节能”中“（一）可再生清洁能源”，符合本条规定的要求。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与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报告期内合肥通威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比例均在 10% 以上；目前占比 12.44%。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发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根据合肥通威说明及《重组报告书》，合肥通威 2014 年销售收入为 141,263.05 万元，研发费用投入 5,200.15 万元，研发费用占当年销售收入的 3.68%；2015 年销售收入为 328,792.14 万元，研发费用投入 10,135.61 万元，研发费用占当年销售收入的 3.08%；预计 2016 年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将不低于 3%，符合本条规定要求。

合肥通威研发费用全部在中国境内发生，符合上述规定。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合肥通威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于高新技术产品（电池片及组件）的生产和销售，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3.14%、95.32%和 97.20%，占比均超过 60%。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合肥通威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资产成长性等指标均能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标准。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合肥通威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2014 年、2015 年，合肥通威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2016 年合肥通威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在现有政策不发生重大调整的情况下，合肥通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续展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享受税收优惠具有可持续性。

**(二) 相关假设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

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之一“在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及企业未来年度对新技术研发投入规模不发生重大调整的情况下，假定被评估企业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可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享受 15% 的所得税率的优惠政策”，故本次评估测算按照企业持续享受税收优惠得出。根据企业获得的所得税优惠批准文件，享受 15% 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期间为 2015 年至 2017 年，如果合肥通威 2018 年之后不再享受该优惠政策，对税后净利润及评估值的影响金额见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及以后
税后净利润影响额	7,574.09	7,932.23	8,185.13	7,923.74	7,994.93	8,069.28	8,126.88
评估值影响额	46,142.31						

基于所述，如合肥通威在 2018 年之后不再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则会导致本次评估估值结果降低约 9.26%，但鉴于合肥通威所从事的电池片及组件行业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行业范围，其业务收入、技术研发人员结构、研发投入、管理水平等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标准。因此，在国家现有政策不进行重大调整的情况下，本次收益法评估中预计合肥通威能持续取得相应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是合理的。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在现有政策不发生重大调整的情况下，合肥通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续展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享受税收优惠具有可持续性；相关假设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会对本次交易评估值产生重大影响。

**十、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合肥通威报告期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2)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变化情况，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

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21题）

（一）合肥通威报告期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合肥通威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自2013年9月收购合肥赛维以来，通威集团从人力、财力等多个方面给予合肥通威大力支持，从而使其尽快复产，全面改善生产经营状况。报告期内，合肥通威为通威集团全资子公司，控股股东通威集团从集团层面统一调配资金需求，与合肥通威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

为完整反映原拆借资金情况，合肥通威收购安徽通威、通威太阳能的股权款未调整拆借资金余额。2015年末，合肥通威拆出资金余额为46,042.50万元，按同期银行基准贷款利率计算利息，该年度应收通威集团利息1,704.01万元。2014年末，合肥通威拆出资金余额为-10,910.74万元，即为从通威集团拆入资金10,910.74万元，该年度通威集团未向合肥通威收取利息。

2015年末，合肥通威向通威集团拆出资金余额为46,042.50万元，在扣除子公司安徽通威应付通威集团往来款余额133.50万元和模拟合并购买安徽通威、通威太阳能应付通威集团转让款9,395.97万元后，应收通威集团36,513.03万元。该笔关联方应收款项主要由资金拆借形成，构成报告期内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通威集团已承担了相关利息，该笔应收款项已于2016年2月底结清。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因资金拆借形成的应收通威集团往来款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该笔应收款项已于2016年2月底结清，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已妥善解决，且已在《重组报告书》相应部分进行了披露，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变化情况，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合肥通威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通威集团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无新增关联方。

本次交易完成后，合肥通威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通威集团实现将其旗下光伏资产整体注入通威股份，上市公司与合肥通威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成为合并报表内的交易，不再构成关联交易。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

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合肥通威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通威集团实现将其旗下光伏资产整体注入通威股份，上市公司与合肥通威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成为合并报表内的交易。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 第二部分对《法律意见书》部分内容的补充或修正

### 一、本次交易方案

#### （一）发行定价

通威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已根据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2016 年 5 月 3 日，通威股份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度的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预案方案》，同意公司以截至 2016 年 4 月 8 日公司的总股本 1,055,434,512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送红股 6 股（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126,652,141.44 元，分派股票股利为 633,260,707.2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上述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 10.92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5.40 元/股。

#### （二）发行数量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的收益法评估结果，本次收购通威集团所持合肥通威 100% 股权的交易总对价确定为 498,366.88 万元，通威股份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按 5.40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通威集团	922,901,629
	合计	922,901,629

在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成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将随之进行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及登记结

算公司登记的数量为准。

### **(三) 募集配套资金**

#### **1.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同前，通威股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已根据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事项进行相应调整，由不低于 10.92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5.40 元/股。

在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成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将随之进行调整。

#### **2. 发行数量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555,555,555股募集配套资金。

在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成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将随之进行调整。

若按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上限足额发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4.10%。

##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通威股份系本次交易项下的股份发行方和资产购买方。2016年5月，通威股份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以2016年4月8日公司总股本1,055,434,512股为基数，实施每10股送6股的股票分红和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同时，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每10股转增4股。完成本次转增和送股后，公司总股本变为2,110,869,024股。

2016年6月，经通威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8名投资者发行350,262,697股股票，完成本次发行后通威股份总股本变为2,461,131,721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正在就上述股本变化情况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通威股份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通威股份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通威股份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实施并完成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公司 2015 年的合并报表财务数据、合肥通威 2015 年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以及交易价格情况，合肥通威总资产合计占公司总资产的 81.84%，未达到 100%。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已增至 2,461,131,721 股，通威集团持有公司 45.24% 的股份，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刘汉元。本次发行后，通威集团持股比例将不低于 51.69%，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刘汉元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综上所述，合肥通威资产总额未达到公司总资产的 100%，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 四、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本次交易进展情况，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以下批准或授权：

（一）本次重组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尚需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反垄断局核准；

（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 （一）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肥通威目前仍持有合肥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未发生营业执照变更的情形；通威集团持有合肥通威 100,000 万元的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100%。

根据合肥通威说明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合肥通威未发生任何增资、减资或股权转让等有关股本变动的情形。

## （二）业务资质

合肥通威已对排污许可证进行续期，现持有合肥高新环保局于 2016 年 7 月 1 日核发的《安徽省主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证书编号：34016120160089），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为 COD、NH<sub>3</sub>-N，许可排放浓度 COD:150mg/L（纳管）、50mg/L（排环境）；NH<sub>3</sub>-N :20mg/L（纳管）、5mg/L（排环境），许可排放总量 COD:319.36 吨/年（纳管）、112.05 吨/年（排环境），NH<sub>3</sub>-N:42.58 吨/年（纳管）、11.21 吨/年（排环境）。

根据合肥通威说明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除上述排污许可证情况更新外，合肥通威的业务资质无其他变动的情形。

## （三）主要资产

### 1. 房产

根据合肥通威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肥通威共有 24 处房产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补充核查期间，合肥通威后续共有 10 处房产已取得产权证，由于厂房 M1、W2、W1 为两层建筑物，故共计取得 13 项《不动产权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肥通威尚有 7 处房产（建筑面积约为 39,251.39 平方米）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六所述。

### 2. 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肥通威正在从其股东通威集团处受让相应商标，目前仍在办理转让手续。根据合肥通威说明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合肥通威在商标方面无变动情况。

### 3. 专利

根据合肥通威提供的专利证书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专利外，合肥通威后续新增两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自申请日起算)	专权利人
1	一种石墨舟	实用新型	201520986158.0	2015年 12月3日	10年	合肥通威
2	一种电池片储运工装	实用新型	201620090941.3	2016年1 月29日	10年	合肥通威

#### (四) 财政补贴

根据合肥通威提供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资料，以及《重组报告书》、华信出具的川华信审(2016)216号《审计报告》：合肥通威自2014年1月至2016年3月享受的政府补助及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补贴项目	2016年1-3月金额	2015年度金额	2014年度金额
1	生产奖励及贴息补助	6,360,743.29	65,531,609.72	65,169,523.63
2	恢复生产及研发补助	—	99,036,928.76	105,685,281.58
3	其他政府补助	200,000.00	5,049,600.00	930,750.00
合计		<b>6,560,743.29</b>	<b>169,618,138.48</b>	<b>171,785,555.21</b>

#### (五) 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合肥通威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合肥通威正在进行的、尚未执行完毕的且涉及金额超过50万元的诉讼案件无变化情况，该等案件为合肥通威前身合肥赛维遗留的债权债务产生的案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未决的重大诉讼外，合肥通威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补充核查期间，合肥通威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

####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根据合肥通威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内容无变化情况。

#### 七、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通威股份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通威股份尚需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八、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重组报告书》、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次交易相关方的说明及通威股份、合肥通威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和说明，本次交易项下通威股份发行股份及购买标的资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完成后，通威股份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通威股份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 经核查，标的资产的价值已经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联评估进行评估。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确定，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核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的过户或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改变相关各方自身债权债务的享有和承担方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以及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核查，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核查，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核查，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8.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核查，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9.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已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10.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核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11. 根据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本次交易选择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的90%作为发行价格，即10.92元/股。2016年5月3日，上市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的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预案方案》，上市公司2015年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完毕后，上述发行价格已调整为5.40元/股。在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成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12. 根据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重组报告书》等文件，通威集团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 （二）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重组报告书》，发行人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重组报告书》，本次配套融资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0.92元/股；2016年5月3日，上市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的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预案方案》，上市公司2015年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完毕后，上述发行价格已调整为5.40元/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重组报告书》，本次配套融资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重组报告书》，发行人本次配套融资金额为不超过30亿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所募集资金将用于标的资产之合肥通威二期2.3GW高效晶硅电池片项目、补充合肥通威流动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等相关交易税费，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第十条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第二项之规定。

此外，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6月17日发布《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明确：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由于本次重组被中国证监会受理时间为2016年5月30日，因此符合该文件中“本问答发布前已经受理的并购重组项目，不适用本问答”的免除适用规定。

5. 根据本次更新的交易方案及《重组报告书》等文件，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将增加至3,384,033,350股，发行人原控股股东通威集团将持有发行人2,036,398,815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交易后总股本的60.18%，如包括本次配套融资，发行人总股本将增加至不超过3,939,588,905股，则通威集团持有发行人总股本将不低于51.69%，刘汉元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之规定。

6.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述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发行人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3）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4）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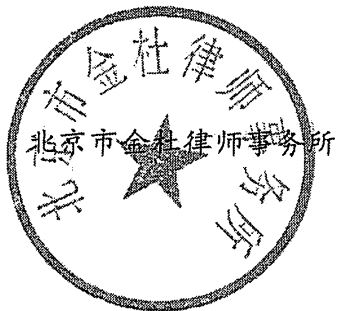
##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已依法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在履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部分”之四所述的全部批准及授权后,本次交易的实施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页)



单位负责人: \_\_\_\_\_

王玲

经办律师: \_\_\_\_\_

刘荣

经办律师: \_\_\_\_\_

刘 沛

经办律师: \_\_\_\_\_

卢 勇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八日